

繼承填寫範例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		連件序別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者章		(非連件者免填)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		共 件 第 件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(1) 受理機關	縣 基隆市	地政事務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資料管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(2) 原因發生日	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			
(3) 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(4) 登記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		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							
(6) 附繳證件	1. 繼承系統表		1 份		4. 遺產稅免稅證明正影本各		1 份		7. 份
	2. 戶籍謄本		5 份		5.		份		8. 份
	3. 所有權狀		2 份		6.		份		9. 份
(7) 委任關係	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李○英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印</div>							
(9) 備註		(8) 聯絡方式 權利人電話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0922222222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人姓名 不動產經紀人電話							

被繼承人
死亡日

(10) 申 請 人	(11) 權利人 或 義務人	(12) 姓 名 或 姓 名	(13) 出 生	(14) 統 一 編 號	(1 5) 住 所								(16) 簽 章	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
	繼承人	李○英	33.3.3	C211222333	基隆	七堵			工建	一			50	3	印
	繼承人	王○伍	55.5.5	C11111111	同上								印		
	繼承人	王○陸	57.7.7	C122222222	同上								印		
	繼承人	王○麗	59.9.9	C222222222	同上								印		
被繼承人	王○明	30.1.1	C100555666	105年3月3日死亡								印			
本 案 理 經 過 形 （ 下 各 欄 請 填 寫 ）	初	審	複	定	登 簿	校 簿	書 狀 列 印	校 狀	書 狀 用 印						
						地 價 異 動	通 知 領 狀	異 動 通 知	交 付 發 狀	歸 檔					

依戶籍謄本填寫全部繼承人資料

依戶籍謄本填寫被繼承人姓名、出生日月日、統一編號及死亡日期

登 記 清 冊

全部申請人姓名、蓋章
申請人

李○英
王○伍
王○陸
王○麗

印 印
印 印

簽章

地 址	(1) 鄉 鎮 區	七 堵						
	坐 落	段	工 建					
	小 段							
標 示	(2) 地 號	999						
	(3) 面 積 (平方公尺)	1000						
	(4) 權 利 範 圍	25/1000						
(5) 備 註	李○英、王○伍、 王○陸、王○麗 各繼承 25/4000		所有繼承人及繼承持分					

建 物 標 示	(6)建 號		1000			
	(7) 門 牌	鄉 鎮 市 區	七 堵			
		街 路	工 建			
		段 巷 弄	10 巷			
		號 樓	10 號 10 樓			
	(8) 建 物 坐 落	段	工 建			
		小 段				
		地 號	999			
	(9)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10 層	100			
		層				
		層				
共 計		100				
(10) 附 屬 建 物	用 途	陽 台				
	面 (平 方 公 尺) 積	12.34				
(11)權 利 範 圍	全 部					
(12)備 註	李○英、王○伍、王○陸、 王○麗各繼承 1/4					

所有繼承人
及繼承持分

繼承系統表

填寫範例

死亡人姓名
死亡日期

被繼承人：王○明

死亡日期：

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

配偶：李○英

出生日期：

民國 33 年 3 月 3 日

繼承 拋棄 無繼承權

配偶姓名
出生年月日

出生別	姓名	出生日期	繼承情形
長子	王○伍	民國 55 年 5 月 5 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繼承權
次子	王○陸	民國 57 年 7 月 7 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繼承權
三子		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繼承權
四子		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繼承權
五子		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繼承權
長女	王○麗	民國 59 年 9 月 9 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繼承權
次女		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繼承權
三女		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繼承權
		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繼承權
		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繼承權

依戶籍資料並按出生別依序填寫繼承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

辦理繼承、分割繼承者皆勾選繼承

拋棄：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權
無繼承權：繼承人已死亡或其他依法喪失繼承權者

上繼承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申請人：李○英
王○伍
王○陸
王○麗

全部繼承人姓名

簽章：

印
印
印
印

繼承：普通章
分割繼承：印鑑章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